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民农〔2021〕53号

签发人：赵自红

办理结果：A

县农业农村局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的答复

王玉珠、陈健、张玉合、刘军、王春晖、王敏、李昌盾、韩玉法、王保鸣、张秀花、牛广海 11 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山药合作社政策扶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加大对合作社的支持扶持

中央高度重视培育和发展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专门设置“扶持政策”一章，从财政、项目、金融、税收等方面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多个中央1号文件都对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提出明确要求。2017年5月，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扶持并引导其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关于支持合作社发展

关于国家财政设立专项基金。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中央财政设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14亿元，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支持各地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促进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水平。

（二）关于扩大项目支持

为支持农民合作社承担有关涉农项目，2010年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国家有关涉农项目的意见》（农经发〔2010〕6号）提出，对适合合作社承担并已将合作社纳入申报范围的要继续给予支持，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投入中央财政资金5.62亿元，共扶持农业合作组织等308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下一步，农业部将继续加大与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推动合作社承担更多的农业项目，逐步完善财政支持合作社发展新机制。

（三）关于指导农民合作社申报项目

为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指导和服务，2009年，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

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农经发〔2009〕10号)提出,建立健全合作社辅导员队伍体系,组织和指导有关合作社承担相关支农建设项目。下一步,将指导各地继续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力度,推动合作社积极申报农业项目,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四) 关于落实税收政策

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明确了对合作社的专门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提出落实农民合作社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的农民合作社如果符合相关条件,还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小型微利企业低税率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技术转让所得减征免征优惠、区域性优惠等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关于技术指导方面

近几年来,我县已举办了多次蔬菜生产技术培训班,发放技术资料及技术手册2万多份(册),聘请了郑州市蔬菜研究所、河南省农科院、周口市农科所、信阳农林学院、中牟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教授来民权授课,并带来学员到西峡、卢氏、灵宝、泌阳等地参观学习,提高了菜农种田水平。对一些专业种植合作

社我们经常到田间地头技术指导，对生产中的一些技术难题，我们还聘请了专业人员到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指导。促进了我县蔬菜产业的发展。

感谢王玉珠、陈健、张玉合、刘军、王春晖、王敏、李昌盾、韩玉法、王保鸣、张秀花、牛广海代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



(联系人及电话：李颢 13608405361)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人大
选工委（1份），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各1份）
